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認購 RIDGE MINING PLC 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山與Ridge Mining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Ridge Mining是一家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AIM上市及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Ridge Mining有條件地同意向金山發行及金山有條件地同意以8,200,000英鎊的總代價認購Ridge Mining16,000,000股認購股份，約為Ridge Mining於認購股份增發後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及認購10,000,000單位認股權證，可於發行後三年內行使認購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0英鎊。

根據認購協議，Ridge Mining，金山及本公司亦將簽署關係契約以作為規範包括於Ridge Mining項目的未來合作基礎。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2. 金山，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礦產貿易。

3. Ridge Mining 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資源公司，其股份於AIM上市。Ridge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白金及相關金屬。該公司在南非有若干個白金項目。

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Ridge Mining及彼等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建議交易的詳情

### 一般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Ridge Mining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Ridge Mining有條件地同意向金山發行及金山有條件地同意以8,200,000英鎊的總代價認購Ridge Mining 16,000,000股認購股份，約為Ridge Mining於認購股份增發後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及認購10,000,000單位認股權證，可於發行後三年內行使認購新普通股，每一單位認股權證能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0英鎊。如認股權證被全面行使及期間Ridge Mining如無發行更多股份，則金山將持有約29.30%的Ridge Mining於增發認購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而增發的新普通股後的擴大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總代價為8,200,000英鎊。Ridge Mining的每股股份及每單位認股權證的平均代價分別為0.45英鎊及0.10英鎊。其認購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Ridge Mining的股份收市價為0.32英鎊。

### 條件

金山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受制於滿足一定條件，包括：

(a) Ridge Mining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擔保和承諾在成交日或截至成交日都是真實正確的，其效力等同於在成交日或截至成交日所作出的陳述、擔保和承諾；

- (b) Ridge Mining的股東通過決議，使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發行得以進行；
- (c) 金山應合理地向Ridge Mining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據包括金山已按照認購協議完成交易的要求得到所有法規上的批准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和贊同；
- (d) Ridge Mining應已履行、遵守或滿足認購協議內所有的條款或協議，並在成交時或成交前履行、遵守或滿足了所有認購協議的條件；及
- (e) 認購股份在AIM的上市交易的批准及生效，須遵從AIM規則。

#### 日後合作

除其他條件外，認購協議也受制於Ridge Mining，金山及本公司將簽署的關係契約作為日後合作管理Ridge Mining項目的基礎。根據關係契約，金山將有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進入Ridge Mining的董事會。金山亦有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進入RMS的董事會。

#### 建議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由於該項交易，本公司有機會參與海外的採礦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協議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運營的AIM市場
「AIM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頒佈的AIM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交日」	指	所有認購協議條件都被滿足或被豁免之後的交易日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普通股」	指	Ridge Mining新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5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係契約」	指	本公司，金山及Ridge Mining將訂立的關係契約
「Ridge Mining」	指	Ridge Mining plc，一家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並於AIM上市及交易的公司

「RMS」	指	Ridge Mining Services (Pty) Ltd.，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Ridge Mining的非直接全資控股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金山及Ridge Mining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數額為16,000,000股的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